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  
承辦人：樂颯文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1  
傳真：02-27256372  
電子信箱：edu\_pe.12@mail.taipei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0306467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委託臺北市立大學(以下簡稱北市大)調查110學年度參與閩南語文暨閩東語文直播共學計畫案意願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北市大110年7月15日北市大學材字第11060169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《國家語言發展法》之實施，閩南語文與閩東語文將於111學年度列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本土語言課程。
- 三、北市大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之「國中小本土語文（閩南語文、閩東語文）直播共學試辦推動計畫」，將於110學年度試辦閩南語文暨閩東語文直播共學計畫。為兼顧兩種語文學生之學習需求，協助各校順利開課，請貴

萬芳國小 1100719



\*VCAA1106004559\*

校查填閩南語文暨閩東語文參加直播共學意願，若110學年度有參與閩南語文暨閩東語文直播共學試辦的學校，日後將列入優先參與的學校名單。

四、以下為閩南語文暨閩東語文直播共學簡要實行要點：

- (一)方式：直播共學是為了不容易尋得本土語文師資的學校，透過同步遠距教學的方式，由遠端的教師來為學校的學生開設本土語文的課程。
- (二)教師：參與的學校會由營運中心為其配對，找到適合的語文教師。若該教師為教支人員，則需要由參與的學校按照一般教支人員聘任之方式聘任之。
- (三)硬體：硬體設備將由營運中心免費提供，學校只需提供適合的場地。確定參加後，會有安裝硬體設備團隊至該校安裝器材。參考影片：<http://yt1.piee.pw/3hr4s5>
- (四)協同：參與的學校，需要在課堂中提供一名教師擔任協同教師。課程鐘點費列入該教師之配課時數。若因為該校配課已無法調整，營運中心會再與該校協調彈性的作法。

五、請貴校查填「110學年度閩南語文暨閩東語文直播共學參加意願調查表」，網址：<https://pse.is/3k9ynv>，請於110年8月11日（星期三）前填報完成，倘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臺北市立大學李芷嫣小姐，電話：0932325931，或電子郵件 [hololive111@gmail.com](mailto:hololive111@gmail.com)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

